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靖西龙潭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靖西龙潭国家湿地公园设施(围栏)完善与生态修复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靖西龙潭国家湿地公园设施(围栏)完善与生态修复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\_26人\_,营业收入为\_12153.8486万元,资产总额为4479.2143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. .